

证券代码：603507

证券简称：振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
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。

根据权益分派预案，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83,795,5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52股，即183,794,9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，发放现金红利55,138,486.50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5,138,487股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8,933,994股。

上述事项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83,795,507股增加至238,933,994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83,795,507元增加至238,933,994元。

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379.5507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,893.3994万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,379.5507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,893.3994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